2026年11月19日 星期四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郭恩宇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郭恩宇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康海文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康海文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朱浩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朱浩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郭恩宇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康海文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朱浩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咨询支持和监督作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经营规模以及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12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理罡先生、张振峰先生、陈锦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康海文先生、郭恩宇先生、朱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康海文先生、郭恩宇先生、朱浩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其中,康海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换届选举后,何成实先生、刘云女士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理罡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7月至1998年4月,任广东省顺德市陈村镇人民政府团委书记;2001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天峰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理罡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江阴天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理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8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1%,通过江阴天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83.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除上述情况外,张理罡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理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张振峰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公司总经办;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江顺机电技术经理;2013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江顺机电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机电事业部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6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振峰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峰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振峰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振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陈锦红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8月任罗定市水轮机厂会计;1995年9月至1998年9月任罗定市综合化工总厂销售经理;1998年9月至2002年3月任广东罗定制药厂会计;200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锦红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江阴天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锦红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锦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恩宇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研究助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大连理工大学特聘研究员,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大连理工大学教授,2026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恩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恩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郭恩宇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康海文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项目经理,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前海翼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任职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至今任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海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康海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康海文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朱浩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后,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讲师,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在英国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担任访问学者,2019年8月至2023年8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研究员,2023年9月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朱浩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